112 年度第 1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手冊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12 年 5 月 9 日

雲林縣112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五)

<table>
<tr><td>時間</td><td>議程</td><td>時間</td><td>議程</td></tr>
<tr><td>14:30-14：40</td><td>報到</td><td>15:20-16:00</td><td>提案討論</td></tr>
<tr><td>14:40-14：45</td><td>主席致詞</td><td>16:00-16:15</td><td>臨時動議</td></tr>
<tr><td rowspan="3">14:45-15；20</td><td rowspan="3">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勞青處　二、社會處
三、民政處　四、農業處
五、城鄉處　六、建設處
七、地政處　八、主計處
九、財政處　十、政風處
十一、教育處 十二、人事處
十三、文觀處 十四、衛生局
十五、稅務局
十六、家庭教育中心</td><td>16:15-16:30</td><td>性平新知分享</td></tr>
<tr><td>16:30-16:40</td><td>主席結論</td></tr>
<tr><td>16:40</td><td>散會</td></tr>
</table>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111 年度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1	提升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推動所屬各委員會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	本府各單位依法成立任務編組，人員派兼簽會本處時，告知應檢視本項規定，並加會社會處協商確認。	本府各單位依法組設並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	1.(確實告知性別比例規定案件數/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案件數)*100% 2.藉由實施方法之協商處理，以符合考核指標，接近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趨近80%	100%	100%	100%	確實告知相關規定並依實施方法辦理。		
2	提升女力資本，定期檢視及改善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人事處	定期檢視女性主管參與訓練情形	本府女性主管	(女性主管參訓時數達20小時人數/女性主管總人數)*100%	50%	91.4%	100%	以數位學習等方式提供女性主管提升女力資本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	社會處	依據婦女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進程及需求，強化本縣婦女團體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婦女團體	每年進行跨縣市交流次數	1次	1次	100%	透過111年10月21日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歲月療天室」據點開幕式，邀請彰化縣承辦彰化夢想館(婦女中心)之彰化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之機會。								縣女性培力協會與會，席間與受邀之本縣婦女團體互動，交流分享相關婦女權益倡議、組織培力及活動方案辦理之經驗，裨益本縣婦女服務推動品質之提升。		
		民政處	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	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性別教育」講座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0%	111年10月14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性別教育課程，參加人次約20人。		
					開辦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場數)	6場次	6場次	100%	1.斗六-111年新住民多媒材植物創作研習班(課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程日期111/6/12-111/7/3)，參加人數20人(男2人，女18人) 2.斗南-111年雲林縣斗南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日期111/5/21-111/6/12)，參加人數17人(男0人，女17人) 3.虎尾-111年纏花綻放-新住民上場春仔花手作初級班(課程日期111/5/21-111/6/18)，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參加人數20人(男1人，女19人) 4.西螺-111年雲林縣西螺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日期111/4/23-111/5/8)，參加人數15人(男0人，女15人) 5.北港-幸福北港新生活(課程日期111/5/22-111/6/5)，參加人數20人(男0人，女20人) 6.麥寮-111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班(課程日期111/8/13-111/8/20)，參加人數15人(男1人，女14人)		
		農業處	透過農會研習及講習等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農、漁村女性	農會辦理場次	3場次	263場次	870%	基層農會每年皆會辦理性平相關研習、講習及宣導等活動。		
					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場次	5場次	7場次	140%	-		
		城鄉處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社區婦女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農村女性	參與培根訓練、產業活動等公共事務場次	3場次	3場次	100%	社區女性參加培根課程、產業活動、增能課程等場次達3場		
4	對於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	農業處	鼓勵農、漁村女性加入農會會員及爭取擔任農會選任人員等工作。	農會	農、漁會女性會員比例增加率。	1%	-	-	農會110年女性會員比例為32.92%，111年女性會員比例為32.95%；漁會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增加 1%，		
					女性主管比例達成率	50%	-	-	目前農會女性主管比例較男性主管高，女性主管比例為 69%。漁會女性主管比例為 56%。		
	性。		鼓勵果菜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果菜市場	果菜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30%	39%	130%	-		
			鼓勵肉品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肉品市場	肉品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30%	39%	130%	-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增加女性參與決策。	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100%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職場平權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勞青處	辦理勞工教育或參加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加幹部選舉，保障女性權益。	工會全體會員及幹部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勞工教育場次	55 場次	73 場	133%	-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5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主計處	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研習，以協助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運用，提升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業務承辦人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0%	為提升業務承辦人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知能，本處於111年2月9日辦理「統計業務研討會」，受益人數計57人(男19人，女38人)。		
6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依據婦女福利之區域性供需落差分析結果，培力婦女團體提升能量，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婦女團體	每年新增培力婦女團體家數	1家	2家	200%	111年度新增培力本縣婦女團體計2家，係有雲林縣福建同鄉會及雲林縣新生活婦女會，透過婦女團體加強交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流，並透過婦女博覽會等婦女福利服務方案之參與及協力，加強其組織力，提升社會參與及公共事務之決策。		
7	兼顧多元代表性，邀請身心障礙者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	社會處	依「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聘任	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	每屆性平委員會聘請之委員代表人數	1人	1人	100%	第10屆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任期自110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19日止，第10屆委員會，聘請1名新住民施珊委員擔任本縣性平委員。		
8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	**財政處**	辦理「臺銀公庫服務網改版教育訓練」業務研習，融入性別平等宣導。	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承辦人員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0%	業於111年3月15日至3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月17日辦理完成。		
	歧視，促進性別平權		辦理「2022全民健康運動年-虎尾健走活動」納入性別平等宣導。	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0%	業於111年9月25日辦理完成。		
9	提升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政風處**	注意本處考績甄審委員會成員各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平等之精神。	考績委員會委員。	每屆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各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男性委員4人，女性委員3人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於本處網站性別平等專區，適時宣導有關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國際化資料。	本處同仁及洽公民眾。	受益人數。	3,000人。	3,000人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於本處公佈欄製作並張貼性別平等相關資料於醒目位置，提升同仁及洽公民眾對性平文宣之觸及率。	本處同仁及洽公民眾。	受益人數。	500人。	500人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於本處年度會議及教育訓練場合，透過性別平等影片之播放，以提升性別平等之宣導效果。	本處同仁。	受益人數。	50人。	50人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撰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以提供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	本處同仁。	撰寫篇數。	至少各1篇。	2篇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10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稅務局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申請狀況	本局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1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服務資源及體系。	勞青處	辦理徵才活動	一般民眾	就業機會媒合率=遞送履歷人數/就業機會數	53%	54%	102%	本府於 111 年辦理 1 場就業博覽會，有 80 家優質廠商設攤徵才，釋出超過 3,500 個職缺就業媒合率達 54%。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	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135	327	242%	111 年辦理 10 個班次，招訓 330 名，結訓 327 名。		
		農業處	鼓勵農村婦女與新住民參加農業耕新團或人力活化團，增加婦女從事農業工作機會。	農村婦女及新住民	女性比例增加率	3%	-	-		農業耕新團與人力活化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業。									團自110年起女性比例皆超過50%，111年度無明顯增加幅度。	
		民政處	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宣導場次	3場次	5場次	166%	111年3月23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4日及10月15日共計5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場次活動宣導		
				新住民	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件數)	330件	562件	170%	111年全年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一窗口服務總件數		
		社會處	(1)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 (2)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與支持。	家暴被害人或其同住家屬	服務人數	8人	11人	100%	1月服務2人、2月服務2人、3月服務4人、6月服務1人、7月服務1人、9月服務1人，合計11人。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提供不利處境婦女相關產業資訊，促進就業。	工業區各廠商之員工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場次	100%	100%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職場平權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3	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劃課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人	196人	59.4%	辦理小型農機操作維修暨耕作實務班等15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因疫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情影響 8 班訓練班停班，7 班完成開班，合計招訓學員數為 196 名，結訓學員數為 183 名。		
4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及職訓資源(搭配訓後考照與推介就業)，並發展符合在地性，打破性別區隔之職業訓練類型。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 人	196 人	59.4%	辦理小型農機操作維修暨耕作實務班等 15 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因疫情影響 8 班訓練班停班，7 班完成開班，合計招訓學員數為 196 名，結訓學員數為 183 名。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場次	8 場次	130%	111/03/31、04/21、07/12、09/13、10/04、10/25、11/03、11/17 辦理 8 場次。計約 1,00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人次受益。		
			辦理勞動法令(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場次	8場次	130%	111/03/31、04/21、07/12、09/13、10/04、10/25、11/03、11/17辦理8場次。計約1,000人次受益。		
		人事處	針對新進及調任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無論性別，如在職場上遭受與性或性別有關事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之言行舉止，並影響被害人就業表現或日常生活進行時，得隨時與本處專責處理人員聯繫。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宣導次數	2場次	2場次	100%	宣導次數2場		
		社會處	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	性騷擾案件兩造當事人	服務人數(人數)	1人	20人次	200%	分別於111年2月8日調查1案、111年7月13日調查3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案、111年9月23日調查1案、111年10月18日調查1案、111年10月28日調查1案、111年11月4日調查2案及111年12月2日調查1案，共召開8場次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會議，共計調查10案，每案服務2人次，共計服務20人次。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	勞青處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家	102家	127.5%	針對尚未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了解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未設立原因並予以追蹤輔導，積極落實輔導作為。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	寄發問卷件數	340件	348件	102%	配合勞保局寄發後需關懷名冊寄發宣傳單張並提供諮詢		
		人事處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彈性上下班)申請狀況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100%	100%	本府均確實依人員需求提供相關友善措施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場次	100%	100%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職場平權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社會處	(1)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	育有6歲以下兒童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受益人次	110人次	499人次	453%	服務案件數62案；服務次數244次；服務項目次數:471次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2)辦理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	有意願從事育兒指導工作	受益人數 (每年 36 小時)	30 人	55 人	183%	每年 36 小時，共辦理 6 場，培訓 55 人		
			(3)辦理提升家長知能課程(每年辦 6 場次)	家中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或民眾	受益人次	250 人次	303 人次	121%	辦理 10 場次課程，計 303 人受益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社會處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專業保母，提升服務品質。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5 場次	26 場次	104%	111 年已辦理 18 場次之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課程，因受疫情影響，除了基本救命術需採實體上課，大部份課程採取在家或來教室遠距教學並行方式，受益人次達 2568 人次。透過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的研習模式，使用托育員皆能完成今年度之在職研習時數。雖受		
					受益人數	650 人	2,939 人	395%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疫情影響，托育人員對於在職研習之課程參與度仍保持積極態度，111年課程仍受托育員肯定，亦有提供演練及操作練習，以增進托育員專業能力及增加專業形象，並進行實際運用於收托兒身上，提供優質的服務素質。也藉由透過在職研習課程增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內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識，提昇托育品質。另開6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受益人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371人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場次	100%	100%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職場平權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勞青處	辦理育嬰假之法令宣導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場次	8場次	100%	111/03/31、04/21、07/12、09/13、10/04、10/25、11/03、11/17辦理8場次。計約1,000人次受益。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家	102家	127.5%	針對尚未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了解未設立原因並予以追蹤輔導，積極落實輔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導作為。		
8	保障懷孕青少女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本縣未滿20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服務人數	100人	1,940人	1,940%	個案工作計500人次受益；預防宣導辦理10場次計1440人/次受益。		
		教育處	(1)依據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懷孕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抗壓處理、課業協助、追蹤輔導等完善服務。	學校	參與學校數	180家	180家	100%	1、111年8月31日府教學二字第111055560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製作「未滿20歲懷孕諮詢服務宣導摺頁」宣導品，請學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2、111年12月23日府教學二字第1112458094號函檢送「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轉介單」。 3、由學校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2)持續辦理及落實性別教育的實施之外，並舉辦未婚懷孕相關議題的宣導活動。		參與學校數	180家	180家	100%	1、111年8月31日府教學二字第1110555602號函轉衛生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製作「未滿20歲懷孕諮詢服務宣導摺頁」宣導品,請學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 2、111年12月23日府教學二字第1112458094號函檢送「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轉介單」。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3)辦理懷孕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習。		參與學校數	180家	180家	100%	111年7月1日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暨學生情感教育與懷孕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習計畫」，承辦單位:雲林縣立西螺國中,因應疫情影響採用線上研習的方式。		
			(4)於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導	縣民	則數	4則	4則	100%	辦理「跑馬燈宣導」，協辦單位：新聞處。 1.保護自己,勇敢說不!真愛不是給予,不以身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體作為愛的籌碼，由自己決定身體的權限，預防未成年未婚懷孕，你我有責任，縣長張麗善邀您一起來守護。 2 未成年懷孕非末日，勇於面對並處理。全國未成年懷孕免費諮詢專線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縣長張麗善關心您。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3.避免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防護守則：五不：1.不違反意願 2.不聽從自拍 3.不傳訊息 4.不轉寄私照 5.不取笑被害四要：1.要告訴師長 2.要截圖存證 3.要記得報警 4.要檢舉對方縣長張麗善提醒您。 5.杜絕兒少性剝削，不自拍、不傳送、不持有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私密照。兒少培養網路素養，「五不」保平安：不露、不交、不轉、不罵、不刷。縣長張麗善關心您。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教育處	因應本縣幅員廣闊及特教資源就近性及服務性，由特教教師到校(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並提供女性身心障礙者提供諮詢等相關服務。	學校	提出申請確認個案依需求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比率	100%	100%	100%	學校依需求提出巡迴輔導申請，本府依區域視巡輔教師服務量能進行巡迴輔導派案服務。111 年度目前受益人數國小 279 人；國中 29 人；學前 443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人。		
		勞青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	年度服務個案量	135 人	144 人	106%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別化輔導、就業諮詢、職涯評估、機車考照、職業訓練等資源連結相關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衛生局	(1)縣內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以上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醫院	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開設特別門診之比例	100%	100%	100%	本縣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共 2 家，皆設有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2)輔導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 提升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以利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照護服務，並視需求 轉介就學、就業、就養資源，保障身心障礙者	精神障礙者	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比率	75%	99.3%	132%	1.本縣 3 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共計 870 筆。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精神醫療服務之權益。						2.本縣3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共計864筆。 3.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864/870*100%=99.3%		
		社會處	委外辦理本縣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養、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交通接送。	身心障礙婦女	搭乘人次	15,500人次	31,243人次	202%	全年度總計提供服務31,243人次。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民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加強宣傳(場數)	6場次	6場次	100%	1.斗六-111年新住民多媒材植物創作研習班(課程日期111/6/12-111/7/3)，參加人數20人(男2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人，女18人) 2.斗南-111年雲林縣斗南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日期111/5/21-111/6/12)，參加人數17人(男0人，女17人) 3.虎尾-111年纏花綻放-新住民上場春仔花手作初級班(課程日期111/5/21-111/6/18)，參加人數20人(男1人，女19人) 4.西螺-111年雲林縣西螺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程日期111/4/23-111/5/8)，參加人數15人(男0人，女15人) 5.北港-幸福北港新生活(課程日期111/5/22-111/6/5)，參加人數20人(男0人，女20人) 6.麥寮-111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日期111/8/13-111/8/20)，參加人數15人(男1人，女14人)		
				殯葬業者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改善殯	1場次	1場次	100%	111年教育訓練殯葬業者共150人參加，男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葬文化研習會宣導場次				性95人，女性55人，男性女性比例分別為63.3%及36.7%。		
		地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性別平權。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	於地政事務所透過發放財產繼承性別平權資料夾、海報向民眾宣導。		
		社會處	透過辦理各鄉鎮分區座談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行政人員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900人次	930人次	103.3%	辦理25場分區座談宣導，計930人次參與		
		文觀處	(1)辦理女性藝術展覽	女性藝術家	場次	5場次	6場次	120%	111年文化觀光處斗六展覽館共辦理4場次相關展覽，包括高惠芬、林佩瑩、張嘉娜、林敬嫻等4位女性藝術家參展，觀展人數合計約2,100人次。北港文化中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心展覽館 111 年度則有 2 位女性藝術家辦理展覽，分別為高素娟跟陳淑媚，觀展人數合計約 616 人次。		
			(2)性平電影院及性平書展	一般民眾	場次	5 場次	9 場次	180%	111 年性平電影院辦理 5 場次，撥出場地為:立仁國小、北港、大埤、西螺及文觀處圖書館等，除西螺圖書館撥放「完美嬌妻養成班」外，其他 4 個場次均撥放「主廚女神」，計 139 人次欣賞； 性平書展辦理 4 場次，於北港、大埤、西螺及文觀處圖書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館等辦理，計1,895人次參與。		
11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女性生命歷程角色、婦女健康促進活動研習課程，提升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於生活中。	一般民眾、社區民眾、在營軍士兵、大學生	場次	39場次	39場次	100%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業於111年4月27日至12月4日辦理完畢，共計39場次，1,435人次參與，達成比率為100%。		
12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社會處	辦理通譯服務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培養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服務使用不因語言溝通而受阻礙	本縣有意從事通譯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100%	辦理日期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8月7日，共計5周，30小時。 報名20人，17人完訓，分別越南籍13人、印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尼籍 3 人、菲律賓籍 1。		
		民政處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輔導課程皆須有通譯人員(場)	6 場次	6 場次	100%	斗南及西螺轄區機車考照班皆編列經費聘請通譯人員，其他 4 場課程由通譯人才義務協助		
13	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	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核發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協助	受暴新住民	服務人數	12 人	32 人	266%	依國籍區分:越南 17 人、大陸及港澳籍 9 人、印尼 3 人、菲律賓 1 人、柬埔寨 1 人、不詳 1 人，合計 32 人。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	社會處	(1)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更托育服務，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	0 至 2 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550 人次	769 人次	140%	111 年開辦 4 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北港托育家園自每月收托 12 名幼兒、虎尾公設民營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托嬰中心每月收托30名幼兒、西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每月收托35名幼兒古坑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2月營運收托15名幼兒。		
			(2)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提供課後陪伴之課業、親職課程、家庭訪視等脆弱家庭服務，進而達到社區初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的目的。	本縣社區家庭兒少	受益人次	16,500人次	52,369人次	317%	111年全年度服務52,369人次		
			(3)強化脆弱家庭關懷	脆弱家庭	服務人次	16,000人次	31,963人次	199%	111年全年度服務31,963人次		
			(4)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家中育有未滿2歲幼兒之祖父母	受益人數	1,900人	1,453人	75%	由祖父母帶孫實質補助托育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外，參加托育人員訓	因疫情影響，原符合領取	透過山海線居家托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多元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練課程後並可提升祖父母托育品質，對鼓勵年輕人返鄉就業安心生育、托育，本縣人口的成長率有正面的效益。 111年受益人次11,242人次；補助金額：2,410萬5,000元	祖孫托育補助費用之祖父母，因其幼兒父母一方結構性失業在家，即不符合本項補助資格條件。	管道加強宣導家中育有未滿2歲幼兒之祖父母，符合申請資格時，適時多加提出申請，鼓勵年輕人返鄉就業及安心生育托育，以俾本縣人口正向成長。
			(5)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保障合理的照顧費用並建立家長足以信賴的優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照顧需求家庭	受益人數	1,150人	1,571人	100%	111年1月至12月:受益人次10,725人次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質送托環境。						補助金額：7,448 萬 2,500 元		
			(6)提供優質親子館活動、課程與空間，以增進親子之間關係並共同成長	未滿 6 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5,000 人次	41,877 人次	100%	全年度親子館計服務 41,877 人次。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請輔導團隊針對據點村里涵蓋率低枝鄉里加強輔導，已增加據點數	本縣各村里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枝單位	據點數	155 個	164 個	106%	截至年底共建置 16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教育處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班及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於下課後運，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	學校	新增開辦國小課後照顧班(校)	2 校	1 校	99%	110 學年度開班校數為 48 校，111 學年度開班校數為 49 校，新增校數 1 校。	本縣國小校數為 154 校，本府提供多項弱勢輔助計	持續推廣輔助弱勢族群家庭改善，鼓勵各校積極申辦，提供更加完善的兒童課後照顧及學校作業輔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畫，如:學習扶助、教育優先區、夜光天使等計畫，皆為輔助弱勢族群之計畫，各校依學生人數、時間及	導，使家長安心就業，學童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需求則其評估申辦。	
			設置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據點，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持為宗旨，上課內容以生活自理、親職教育、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為活動主軸，不以課後輔導為主。上課時間為課後放學至夜間八點。	弱勢家庭國小學童	每年新增夜光天使班(據點)	2 點	1 點	99%	110 學年度 90 據點，計 1,358 人，111 學年度 91 據點，計 1,378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 1 據點	依學校實際需求辦理	如學校有需求，協助輔導申請本案計畫。
			執行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話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1)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全縣 72 所私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立幼兒園 55 園。	幼兒園	補助比率	100%	100%	100%	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整，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3)110 年度成立 1 所-虎尾非營利幼兒園。						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每年準公共佔私立幼兒園比率	79%	79%	79%	全縣 71 所私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56 園。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整，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整，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0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用。111 學年度共有 7,368 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 7 億 76 萬 6,256 元整。		
					新增數量(所)	1 所	0 所	0%	截至 111 年已成立 7 所非營利幼兒園。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 元整，第 2 胎不超過 1,000 元整，第 3 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111 學年度共有 520 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 4,489 萬 56 元整。		
		衛生局	辦理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置家 庭照顧者關懷據點，讓每個被照護者均能獲得友善照顧	雲林縣高負荷壓力照顧者。	以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為標準(人數)	400 人	511 人	127%	轄內 6 家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以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為標準初篩後收案人數 511 人。		
		民政處	加強生育或教養議題之宣導	1. 新住民 2. 原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宣導(場)	1 場次	2 場次	200%	1. 麥寮-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日期 111/8/13-111/8/20)，參加人數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15人(男1人，女14人) 2. 111年10月2日環球科技大學辦理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參加人次約30人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講座(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0%	111年9月-10月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講座，參加人次約20人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講座(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0%	111年9月-10月環球科技大學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講座，參加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人次約20人		
15	營造友善上班環境	政風處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確保照明設備、監視器等正常運作，避免治安死角，提供本府人員友善上班環境。	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	受益人數。	3,000人。	3,000人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對懷孕女性職員適時給予關懷，避免安排其輪值吃重業務。	本處同仁。	受益人數。	1人。	1人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各單位工作報告
112 年 1 月-3 月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1	提升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推動所屬各委員會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	本府各單位依法成立任務編組，人員派兼簽會本處時，告知應檢視本項規定，並加會社會處協商確認。	本府各單位依法組設並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	1.(確實告知性別比例規定案件數/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案件數)*100% 2.藉由實施方法之協商處理，以符合考核指標，接近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趨近80%	100%	100%	100%	確實告知相關規定並依實施方法辦理。		
2	提升女力資本，定期檢視及改善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人事處	定期檢視女性主管參與訓練情形	本府女性主管	(女性主管參訓時數達20小時人數/女性主管總人數)*100%	50%	51.3%	100%	以數位學習等方式提供女性主管提升女利資本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	社會處	依據婦女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進程及需求，強化本縣婦女團體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婦女團體	每年進行跨縣市交流次數	1次	0次	0%	本年度規劃「112年雲林縣整合型性別意識培力暨婦女福利服務教育訓練多元研習	資訊查調期間尚未辦理是項交流活動。	依規劃如期辦理相關交流活動。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之機會。								計畫」，採跨境學習模式，預計7月至台中市觀摩學習績優婦女服務辦理情形。		
		民政處	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	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性別教育」講座場次	1	尚未開辦				
					開辦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場數)	6	尚未開辦				
		農業處	透過農會研習及講習等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農、漁村女性	農會辦理場次	3	0			年度開始，尚未辦理相關研習及講習	
					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5	7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 年 1-3 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辦理場次						
		城鄉處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社區婦女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農村女性	參與培根訓練、產業活動等公共事務場次	3	3	100%	社區女性參加增能課程、農再計畫說明會等社區公共事務會議達 3 場		
4	對於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農業處	鼓勵農、漁村女性加入農會會員及爭取擔任農會選任人員等工作。	農會	農、漁會女性會員比例增加率。	1%	1%				
					女性主管比例達成率	50%	56%				
			鼓勵果菜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果菜市場	果菜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30%	39%				
			鼓勵肉品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肉品市場	肉品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10%	0%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增加女性參與決策。	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100%	50%		規劃辦理宣導活動及議程中	日期及題目尚在研議	
		勞青處	辦理勞工教育或參加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加幹部選舉，保障女性權益。	工會全體會員及幹部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勞工教育場次	50 場	35 場	70%%	陸續辦理中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5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主計處	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研習，以協助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運用，提升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業務承辦人	辦理場次	1	0	0%	無	已規劃於112年5月5日辦理「112年雲林縣統計業務研討會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研習會」。	本處擬於112年5月5日辦理「112年雲林縣統計業務研討會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研習會」。
6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依據婦女福利之區域性供需落差分析結果，培力婦女團體提升能量，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婦女團體	每年新增培力婦女團體家數	1家	1家	10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11年承接本縣新住民家庭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 年 1-3 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服務中心，於今(112)續接本服務方案，爰納入本縣婦女團體培力對象。		
7	兼顧多元代表性，邀請身心障礙者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	社會處	依「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聘任	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	每屆性平委員會聘請之委員代表人數	1 人	2 人	200%	第 11 屆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任期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114 年 3 月 19 日止；第 11 屆委員會，聘請新住民施珊委員及多元性別代表陳陳荐宏擔任本縣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性平委員。		
1	提升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財政處	提升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注意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限制。	雲林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任務編組(任一性別委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案件數	1	90%	90%	刻正辦理第四屆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事宜。	本縣第三屆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2年5月5日止，爰第四屆委員聘任事宜將於112年4月底前辦理完成。	
			鼓勵本處同仁積極參與有關性別議題研習及完成線上選讀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本處同仁	參與課程時數	100%	30%	30%	持續辦理中	年度進行中，賡續辦理性平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相關課程選讀及研習。	
			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於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會議。	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開會次數。	2	1	50%	112年度第1次會議業於112年1月18日召開。	112年度第2次會議訂於7月份召開。	
2	提升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政風處	注意本處考績甄審委員會成員各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平等之精神。	考績委員會委員。	每屆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各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男性委員4人，女性委員3人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於本處網站性別平等專區，適時宣導有關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國際化資料。	本處同仁及洽公民眾。	受益人數。	3000人	750人	25%	尚符合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於本處公佈欄製作並張貼性別平等相關資料於醒目位置，提升同仁及洽公民眾對性平文宣之觸及率。	本處同仁及洽公民眾。	受益人數。	500人。	125人	25%	尚符合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於本處年度會議及教育訓練場合，透過性別平等影片之播放，以提升性別平等之宣導效果。	本處同仁。	受益人數。	50人。	0人	0%	預計於112年本處年中精進會議辦理		持續辦理
			撰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以提供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	本處同仁。	撰寫篇數。	至少各1篇。	0篇	0%	性別統計及分析預計於7月底前完成		持續辦理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1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服務資源及體系。	勞青處	辦理徵才活動	一般民眾	就業機會媒合率=遞送履歷人數/就業機會數	53%	-	-	預計112年7月15日辦理。	預計112年7月15日辦理。	預計112年7月15日辦理。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135人	179人	133%	112年度預計辦理11班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截至3月底已結訓6個班次，結訓人數179人。		
		農業處	鼓勵農村婦女與新住民參加農業耕新團或人力活化團，增加婦女從事農業工作機會。	農村婦女及新住民	女性比例增加率	3%				農業耕新團與人力活化團自11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年起女性比例皆超過50%，111年度無明顯增加幅度	
		民政處	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宣導場次	3場	尚未開辦				
				新住民	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件數)	330件					
		社會處	(1)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	家暴被害人或其同住家屬	10人	3人	30%	本年度轉介情形：2月	持續辦理中。	加強就業服務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2)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與支持。					轉介2案、3月轉介1案。		轉介宣導，提供就業前準備及媒合推介。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提供不利處境婦女相關產業資訊，促進就業。	工業區各廠商之員工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100場次		50%	規劃辦理宣導活動及議程中	日期及題目尚在研議	
3	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劃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人次	-	-	112年預計辦理12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預計招收360名失業民眾參訓。	1-3月尚在招標階段。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4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及職訓資源(搭配訓後考照與推介就業)，並發展符合在地性，打破性別區隔之職業訓練類型。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人	-	-	112年預計辦理12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預計招收360名失業民眾參訓。	1-3月尚在招標階段。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場次	-	-	112年下半年預計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		
			辦理勞動法令(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場次	-	-	112年下半年預計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		
		人事處	針對新進及調任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無論性別，如在職場上遭受與性或性別有關事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之言行舉止，並影響被害人就業表現或日常生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宣導次數	2場次	2場次	100%	辦理次數2場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活進行時，得隨時與本處專責處理人員聯繫。								
		社會處	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	性騷擾案件兩造當事人	服務人數(人數)	1人	2人次	100%	於112年1月4日調查1案，共召開1場次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會議，共計調查1案，共計服務2人次。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勞青處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家	102家	127.5%	針對尚未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了解未設立原因並予以追蹤輔導，積極落實輔導作為。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	寄發問卷件數	340人	62人	18%	持續辦理中		
		人事處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彈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100%	100%	本府均確實依人員需求提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性上下班)申請狀況	聘(僱)人員					相關友善措施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100%	50%		規劃辦理宣導活動及議程中	日期及題目尚在研議	
		社會處	(1)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	育有6歲以下兒童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受益人次	120人次	139人次	115%	服務案件數33案；服務次數65次；服務項目次數:116次		
			(2)辦理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	有意願從事育兒指導工作	受益人數(每年36小時)	30人	0	0%	今年預計辦理12場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		
			(3)辦理提升家長知能課程(每年辦6場次)	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或民眾	受益人次	60人次	0	0%	今年預計辦理12場提升家長知能課程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	社會處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專業保母，提升服務品質。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6場次	2場次	7%	111年1-3越共辦理2場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活動		
					受益人數	670人	195人次	29%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	企業、事業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	100%	50%		規劃辦理宣導	日期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單位內家庭政策	次				活動及議程中	及題目尚在研議	
		勞青處	辦理育嬰假之法令宣導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場次	-	-	112年下半年預計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家	102家	127.5	針對尚未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了解未設立原因並予以追蹤輔導，積極落實輔導作為。		
8	保障懷孕青少女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本縣未滿20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服務人數	120人	65人	54%	個案工作計65人受益	年度未結束	持續辦理中
		教育處	(1)依據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學校	參與學校數	180家	180家	100%	1、112年2月21日府教學字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要點辦理，提供懷孕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抗壓處理、課業協助、追蹤輔導等完善服務。						第1120016205號函檢送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112年度兩性關係預防懷孕宣導報名表」 2、由學校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2)持續辦理及落實性別教育的實施之外，並舉辦未婚懷孕相關議題的宣導活動。		參與學校數	180家	180家	100%	112年2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20016205號函檢送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112年度兩性關係預防懷孕宣導報名表」 2、由學校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3)辦理懷孕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習。		參與學校數	180家	0	0%	預計112年7月7日辦理兒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少性剝削防治暨學生情感教育與懷孕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習		
			(4)於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導	縣民	則數	4則	5則	100%	(已申請)辦理「跑馬燈宣導」,期間:4-8月,協辦單位:新聞處。 1、不自拍、不傳送、不持有私密照,杜絕兒少性剝削請家長關心子女網路使用狀況,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2、未成年懷孕非末日,勇於面對並處理。全國未成年懷孕免費諮詢專線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雲林縣政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府關心您。 3、只要尊重，不要放縱;勇於拒絕，免於性侵。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4、性別平等從尊重開始,你尊重我，我幫助你，互敬互愛，共創美好世界。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5、拒絕以愛為名的跟蹤騷擾行為,面對感情應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面對跟蹤騷擾勇於說不。雲林縣政府關心您。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教育處	因應本縣幅員廣闊及特教資源就近性及服務性，由特教教師到校(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並提供女性身心障礙者提供諮詢等相關服務。	學校	提出申請確認個案依需求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比率	100%	100%	100%	學校依需求提出巡迴輔導申請，本府依區域視巡輔教師服務量能進行巡迴輔導派案服務。112年度目前受益人數國小299人；國中31人；學前613人。		
		勞青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	年度服務個案量	135人	82人	61%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別化輔導、就業諮詢、職涯評估、機車考照、職業訓練等資源連結相關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衛生局	(1)縣內急性一般病床300床以上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醫院	醫院(急性一般病床300床)開設特別門診之比例	100%	100%	100%	本縣醫院(急性一般病床300床)共2家，皆設有身心障礙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者特別門診。		
			(2)輔導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 提升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 畫書比率，以利銜接後續社 區追蹤照護服務，並視需求 轉介就學、就業、就養資源， 保障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之權益。	精神障礙者	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比率	80%	99.5%	124%	1.本縣3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共計240筆。 2.本縣3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共計239筆。 3.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239/240*100%=99.5%		
		社會處	委外辦理本縣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養、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交通接送。	身心障礙婦女	搭乘人次	16,000人次	7,544人次	47.15%	截至3月底，提供身障婦女交通接送服務計7,544人次。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	民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加強宣	6場次	尚未開辦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進性別平權。		傳(場數)						
				殯葬業者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改善殯葬文化研習會宣導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0%	112年教育訓練殯葬業者共62人參加，男性40人，女性22人，男性女性比例分別為64.5%及35.5%。		
		地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性別平權。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人次	200人次	20%	於白沙屯媽祖遶境期間於北港地區向香客宣導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活動宣傳人次有限	積極於地政事務所宣導辦理繼承或贈與男女平等觀念
		社會處	透過辦理各鄉鎮分區座談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行政人員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人次	0	0%	本年度規劃山、海線據點在各鄉鎮社區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	預計4月起辦理相關活動及	依規劃如期辦理相關活動。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動及課程」	課程情形。	
		文觀處	(1)辦理女性藝術展覽	女性藝術家	場次	5場次	3場次	60%	辦理3場次女性藝術家展覽 1.沈賞音水墨個展(1/7-1/18) 2.林翠芳攝影展(1/7-1/18) 3.蝴蝶邦畫會聯展(3/10-3/28)		
			(2)性平電影院及性平書展	一般民眾	場次	5場次	1場次	20%	辦理1場次性平書展 地點: 文觀處二樓開架式閱覽室 時間: 112/3/1-3/31 參與人次: 約750人次		
11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女性	一般民眾、社區民眾、	場次	40場	0場次	0%	本中心本年度性別平等教育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生命歷程角色、婦女健康促進活動研習課程，提升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於生活中。	在營軍士兵、大學生		次			相關研習課程，預計3月開始規劃課程活動，5月至10月辦理。		
12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社會處	辦理通譯服務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培養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服務使用不因語言溝通而受阻礙	本縣有意從事通譯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場	0場	0%	本年度規劃「初階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及「在職通譯人才培訓課程」。	預計7月起辦理相關培訓情形。	依規劃如期辦理相關活動。
		民政處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輔導課程皆須有通譯人員(場)	6場	尚未開辦				
13	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	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核發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協助	受暴新住民	服務人數	12人	15人	125%	依國籍區分： 1.越南9人 2.大陸籍3人 3.柬埔寨1人 4.印尼2人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社會處	(1)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更托育服務，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	0至2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700人次	380	54.2%	共6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家園)，收托313人，辦理5場親職講座	持續辦理中	持續辦理中
			(2)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提供課後陪伴之課業、親職課程、家庭訪視等脆弱家庭服務，進而達到社區初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的目的。	本縣社區家庭兒少	受益人次	18,000人次	12,397人次	68.87%	本縣共有15個小衛星據點；其中，14個小衛星據點辦理兒少課後照顧、親職講座與親子活動等、1個小衛星提供兒少家庭訪視與資源連結等。	持續辦理中	持續辦理中
			(3)強化脆弱家庭關懷	脆弱家庭	服務人次	17,000人次	7，817次	50%	六區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關懷訪視及協助	持續辦理中	持續辦理中
			(4)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家中育有未滿2歲幼兒	受益人數	1,900人	917人	48%	由祖父母帶孫實質補助托育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中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之祖父母					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112年:1月至3月:受益人次3473人次 補助金額：57萬8,000元	中	
			(5)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保障合理的照顧費用並建立家長足以信賴的優質送托環境。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照顧需求家庭	受益人數	1,170人	1,024人	87%	112年:1月至3月:受益人次2,792人次 補助金額:2139萬5,973元		
			(6)提供優質親子館活動、課程與空間，以增進親子之間關係並共同成長	未滿6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40,000人次	41,877人次	100%	服務人次41,877人次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請輔導團隊針對據點村里涵蓋率低之鄉里加強輔導，已增加據點數	本縣各村里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枝單位	據點數	160個	164個	100%	已達成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教育處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班及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於下課後運，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	學校	新增開辦國小課後照顧班(校)	2	1	99%	110學年度開班校數為48校，111學年度開班校數為49校，新增校數1校。	本縣國小校數為154校，本府提供多項弱勢輔助計畫，如:學習扶助、教育優先區、夜光天使等計畫，皆為輔助	持續推廣輔助弱勢族群家庭改善，鼓勵各校積極申辦，提供更加完善的兒童課後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使家長安心就業，學童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弱勢族群之計畫，各校依學生人數、時間及需求則其評估申辦。	
			設置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據點，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持為宗旨，上課內容以生活自理、親職教育、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為活動主軸，不以課後輔導為主。上課時間為課後放學至夜間八點。	弱勢家庭國小學童	每年新增夜光天使班(據點)	2據點	1據點	99%	110學年度90據點，計1,358人，111學年度91據點，計1,378人，較上學年度增加1據點	依學校實際需求辦理	如學校有需求，協助輔導申請本案計畫。
			110年度執行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話對策計畫-擴展	幼兒園	補助比率	100%	100%	100%	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平價教保服務 (1)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全縣72所私立幼兒園110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立幼兒園55園。 (3)110年度成立1所-虎尾非營利幼兒園。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整，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每年準公共佔私立幼兒園比率	83%	79%	79%	全縣71所私立幼兒園111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56園。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整，第2胎不超過2,000元整，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111學年度共有7,368名幼生家庭受	因加入準公共機制為學年度制，112學年度尚未收到國教署開放申請的函文，故尚	日後積極鼓勵本縣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7億76萬6,256元整。	未達成目標值。	
					新增數量(所)	1所	0	0%	截至111年已成立7所非營利幼兒園。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整，第2胎不超過1,000元整，第3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收費用；111學年度共有520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4,489萬56元整。	目前尚有2間非營利幼兒園尚在工程中。	追蹤進度，使工程能於112年底前完成。
		衛生局	辦理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置家 庭照顧者關懷據點，讓	雲林縣高負荷壓力照顧者。	以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 標為標準(人數)	500人	327人	65.4%	截至112年3月31日，目前轄內6家家庭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每個被照護者均能獲得友善照顧						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以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為標準初篩後收案人數為327人。		
		民政處	加強生育或教養議題之宣導	1.新住民 2.原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宣導(場)	1	尚未開辦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講座(場次)	1	尚未開辦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講座(場次)	1	尚未開辦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1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	財政處	辦理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納入性別平等宣導。	財政部等中央各部會長官、全國各縣市財政、主計主管及其承辦人員	辦理場次	1場	33%	33%	刻正辦理會議籌備事宜。	會議定於112年9月14-15日舉行。	1
			112年舉辦植樹相關活動納入性別平等宣導。	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2場	20%	20%	刻正辦理活動籌備事宜。	第1場活動預定於112年5月20日辦理。	
			透過簡易標語之製作並張貼於醒目位置，以提升同仁及洽公民眾對文宣之觸及率，達潛以默化並提升性別平等之宣導效果。	本處同仁及洽公民眾。	受益人數	500人	125	25%	持續辦理中。	年度進行中，賡續辦理性平相關文宣之宣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2年1-3月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辦理情形	未達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導。	
2	營造友善上班環境	政風處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確保照明設備、監視器等正常運作，避免治安死角，提供本府人員友善上班環境。	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	受益人數。	3,000人。	3,000人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對懷孕女性職員適時給予關懷，避免安排其輪值吃重業務。	本處同仁。	受益人數。	1人。	1人	100%	達預定進度		持續辦理
3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稅務局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申請狀況	本局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提案討論

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案由一：建請縣府盤點本縣公有場館與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狀況，並評估於僅在女廁或親子廁所設有尿布台之男廁加裝尿布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除現有育兒津貼與相關補助外，建請各局處盤點本縣公有場館與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狀況。並評估現有僅在女廁或親子廁所設有尿布台之男廁全面加裝尿布台，讓男性也能夠友善育兒，從社會福利到建築環境，打造友善生養的環境。

辦法：

決議：

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案由二：為促進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建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邀請本縣兒少代表列席旁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期待藉由公共事務參與，落實兒少對於性別議題的思辨及紮根，建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邀請本縣兒少代表列席旁聽。

辦法：

決議：

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案由三：為落實並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建請相關局處宣導「收養家庭申請育嬰留停」之規定，以達到便民、嘉惠縣民之福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少子女化、生育率逐年下降之情形，各局處應於各項生育及育兒政策上提供更多政策配套，促進雲林縣人口成長。建請相關局處向登記於雲林縣之聘僱單位宣導，使單身收養、婚後收養與同志家庭其非生育之一方也能向聘僱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公告於相關局處官網。

辦法：

決議：

提案單位:林銘珠委員

案由四： 有關本縣推動中高齡婦女支持方案「歲月療天室」之跨局處合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二、 鑑於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5點，其關注不利處境女性群體，尤以高齡及農村偏鄉等婦女。

三、 社會處推動本縣中高齡婦女支持方案「歲月療天室」計畫，並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樓建置「歲月療天室據點」空間，規劃提供本縣在地中高齡婦女相關服務(如：家庭支持服務、心理諮商、就業需求、退休規畫等)，惟涵蓋面向甚廣，需跨局處合作方可事半功倍，期以歲月療天室為服務基地，打造體貼本縣中高齡婦女友善環境。

辦法：

建請本府社會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衛生局、教育處或家庭教育中心依各該業管事項，針對中高齡婦女之服務需求共同建構合作機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性平新知分享

https://www.gender.ey.gov.tw/International/Default.aspx

研究顯示無酬工作對女性心理健康的負面影響

- 性質：就業、經濟與福利；健康、醫療與照顧
- 國別：澳洲
- 內容：由墨爾本大學 Jennifer Ervin 在《刺胳針》(The Lancet)發表的研究「就業成年人從事無酬勞動與心理健康關聯的性別差異：系統性回顧」(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unpaid labour and mental health in employed adults: a systematic review)中，首次探討工作、家庭和心理健康間的性別差異。Ervin 提到，時間是對健康相當重要的一個資源，但許多女性除了平時的工作外，還必須同時承擔各種家務及子女照顧等無酬工作。無償勞動分工的不平等，使女性比男性面臨更高的心理健康風險。
-
- 資料來源：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2/sep/16/women-unpaid-labor-stress

Z 世代的薪資性別落差正在縮小：能否在這個世代達成薪資平等？

- 性質：就業、經濟與福利
- 國別：美國
- 內容：一份依據美國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的研究指出，過去 20 年間，整體男女薪資落差的改變其實並不大。2002 年的女性薪資約僅有男性薪資的 80%，而 20 年後，女性薪資仍僅有男性薪資的 82%，雖然落差縮小的幅度並不大，但進一步檢視下，會發現年輕世代(25-34 歲)員工的男女薪資落差正在大幅縮小。在這個年齡層中，女性薪資約為男性薪資的 92%，相較於 2002 年增加了 6%。部分學者認為，這個世代的文化及各大企業已逐漸重視多元包容與性別平等，讓年輕世代有機會在未來達到性別薪資平等。另有部分專家則抱持反面態度，認為年輕世代員工仍處於職業生涯的早期，因此所有員工間的薪資差距通常較小，女性往往仍承擔較多的育兒和家庭照顧責任，且不平等的升遷機會等因素仍影響同工同酬目標的達成。如何朝更為性別平等與包容的職場邁進，仍是未來須持續努力的目標。

. 資料來源：
https://www.gobankingrates.com/money/jobs/gender-wage-gap-narrowing-among-gen-z-poised-for-equal-pay/?utm_term=incontent_link_10&utm_campaign=1221245&utm_source=yahoo.com&utm_content=11&utm_medium=rss

我國 112 年度同酬日：112 年 2 月 27 日
→我國同酬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
依主計總處 111 年薪資統計初步結果，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314 元，為男性 373 元之 84.2%，兩性薪資差距為 15.8%。

換言之，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8 天（365 日曆天×15.8%≒58 天），才能達到與男性相同的全年薪資，因此 112 年「同酬日」為 2 月 27 日，與去年維持同一天。